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5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09月23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孙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其中刘雨菡女士通过通讯方式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6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2,000万元。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9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0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启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5号),核准公司向段启掌发行14,343,750股股份、向张存爱发行1,293,750股股份、向孙家传发行562,500股股份、向程卫生发行562,500股股份、向卫讯舟发行562,500股股份、向鹿拥军发行562,500股股份、向周世龙发行562,500股股份、向汪小华发行187,500股股份、向周超飞发行37,500股股份、向郭银玲发行37,500股股份、向朱恒书发行37,5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796,589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为不超过53,833,60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09月06日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式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3.28元/股,发行数量为49,698,79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9,999,984.32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6,000万元,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合锻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合锻股份流动资金等方面,以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累计使用(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3,100.00	23,100.00	-
2	合锻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158.00	42.02	9,115.98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3,000.00	-
4	补充合锻股份流动资金	30,742.00	30,742.00	-
5	利息及手续费等			198.74
合计		66,000.00	56,884.02	9,301.72

注:实际支付中介机构费用2,535.38万元,剩余资金464.6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截至2019年09月2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6,884.02万元(不含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301.7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控制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我们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

(三)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4日。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88,714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063,717,194股的0.2611%,回购价格为3.4416元/股,涉及人数为55人;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309,561份,价格为6.9259元/股,涉及人数为124人。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63,717,194股减少至2,058,328,480股。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业绩未能达成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业绩目标,以及刘甜平、曾宪金等2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388,71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4416元/股;注销9,309,561份股票期权,价格为6.9259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1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8年6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日为2018年6月4日,授予限制性股票8,533,500股,授予价格为4.87元/股,授予对象为57名;授予股票期权14,194,500份,授予价格为9.74元/股,授予对象为124名。

5、2018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487,911,37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77059股,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1,927,323股。

6、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9,839,736份,授予价格调整为6.9259元/股。

7、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肖渊、李东平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已回购注销完成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08,509股限制性股票,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1,018,814股,人数调整为55名。

二、回购注销原因说明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审计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4,550.47万元,未能达成该次股权激励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业绩目标;以及刘甜平、曾宪金等2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条件,基于以上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回购注销数量、价格

1、回购注销数量

(1)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权益

鉴于刘甜平、曾宪金等2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其持有的股票期权或将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将对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35,31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289,444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回购注销因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未达成而不能申请行权/解锁的权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审计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4,550.47万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018年度公司业绩未能达到可行权/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因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未达成不能申请解锁的3,753,39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不能申请行权的7,020,117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将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388,714股,注销股票期权9,309,561份。

2、回购注销价格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4.87元/股,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公告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二、(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规定,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87元/股调整为3.4416元/股(P=(4.87-0.0596558)÷(1+0.3977059)=3.4416元/股),因此,调整后的回购注销价格为3.4416元/股。

(2)股票期权注销价格

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价格为9.74元/股,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公告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一、(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规定,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74元/股调整为6.9259元/股(P=(9.74-0.0596558)÷(1+0.3977059)=6.9259元/股元/股),因此,调整后的注销价格为6.9259元/股。

四、减资程序

2019年4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向上述回购对象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18,545,798.16元,相关事项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CAC审验字[2019]第0095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19年5月30日止,贵公司已向上述原激励对象刘甜平、曾宪金等55人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18,545,798.1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肆万伍仟柒佰玖拾捌元壹角陆分),其中人民币5,388,714.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捌万捌仟柒佰壹拾肆元整)减少贵公司股本,回购溢价13,157,084.1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伍万柒仟零捌拾肆元壹角陆分)冲减贵公司的资本公积。

五、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回购前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	回购后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60,259,647	46.53	-5,388,714	954,870,933	46.39
高管锁定股	716,309,008	34.71	0	716,309,008	34.80
首发后限售股	232,931,825	11.29	0	232,931,825	11.3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018,814	0.53	-5,388,714	5,630,100	0.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3,457,547	53.47	0	1,103,457,547	53.61
三、总股本	2,063,717,194	100.00	-5,388,714	2,058,328,48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630,100股,激励对象由55名调整为4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0,530,175股,激励对象由124名调整为110名。

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法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律师意见详见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7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2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27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计划及其摘要及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年6月23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程序,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8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股份上市日为2018年9月18日。

5、2019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6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33名激励对象860.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6月21日,授予价格为5.72元/股。

6、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23,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2%。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和24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为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18年9月1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19年9月18日届满。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	经审计,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1,643.01万元,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2,096.12万元,相比2017年增长5.94%。 公司实现的业绩高于业绩指标考核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23,000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22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3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朱庆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	150.00	150.00
郑彩鹰	董事、财务总监	300.00	150.00	150.00
梁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175.00	87.50	87.50
周小宏	总工程师	20.00	10.00	10.00
其他89名员工		2,649.60	1,324.80	1,324.80
合计(93人)		3,444.60	1,722.30	1,722.30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2,633,081	8.13	-17,223,000	315,410,081	7.71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97,499,391	7.27		297,499,391	7.27
高管锁定股	5,130	0.00		5,13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4,446,000	0.84	-17,223,000	17,223,000	0.42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682,560	0.02		682,560	0.0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58,726,971	91.87	+17,223,000	3,775,968,971	92.29
三、总股本	4,091,360,052	100.00	0	4,091,360,052	100.00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本公司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9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9年9月27日14:30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9年9月26日15:00至2019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情况,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9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439号世嘉科技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于2019年9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提案1.00、3.00、4.00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1.00、2.00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9月26日(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439号世嘉科技证券部

邮编:215129

电话:0512-66161736

传真:0512-68223088

联系人:康云华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应仔细填写《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9年9月26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439号世嘉科技证券部

邮编:215129

电话:0512-66161736

传真:0512-68223088

电子邮箱:shijiagufen@shijiakj.com

联系人:康云华

(三)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相关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96”,投票简称为“世嘉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的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0	《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